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待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3、案件金额合计：13,941,269.2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星河亮化工程有限公司因与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青岛星河亮化工程有限公司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7.3条规定，该案件已达到重大标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当事人

原告：青岛星河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被告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11,979,310.85元(实际金额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2)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以上述工程款金额为基数的银行贷款利息1,961,958.40元(计息时间暂从2018年2月2日起算至2024年9月18日止，2019年8月19日前按贷款利率4.75%计，209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18日按1.78%计。具体金额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原告工程款日期为止)计息时间暂从2018年2月2日起算至2024年10月1日，具体金额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原告工程款日期为止)。

(3)判决被告二在被告一已向其支付案涉工程款金额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判决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支付。

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13,941,269.25元。

3.事实和理由

2018年1月，原告承接被告一发包的青岛西海岸新区《2018年春节亮化项目》，该项目包括2018年春节期间长白山路、凤山路、海南路、滨海大道等15处的景观亮化照明工程。工程于2018年1月9日开工，2018年2月2日通过竣工验收。

2018年4月16日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约定被告二承接被告一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合同价格为3,033,329.00元，其中工程内容第(3)为案涉春节亮化工程内容。

为便于原告与二被告进行三方结算，2021年1月14日原告与被告二补签《亮化工程合作协议书》，协议书明确2018年黄岛春节亮化工程由原告施工。并约定：(1)合同暂定价541万元；(2)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确定的审计数为准；(3)被告二应当在收到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支付的工程款后，按照2018春节亮化工程所占比例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之后，原告一直与两被告协商工程款支付问题，并于2024年3月5日向被告二开具95万工程款发票一张。但时至今日，原告未收到二被告支付的任何工程款。无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承担支付工程款的责任。

4.案件所处阶段：已受理、待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1件，公司为原告，涉案金额为2,531,911.76元，除此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书》

2.《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诉讼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4/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651,616.00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货款1488000元及违约金1163616元。	一审判决已生效	2025/5/22 一审判决：震有公司支付货款1239500元及违约金。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诉讼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5/3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195,571.65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4195571.65元及违约金。	二审已判决	2025/5/20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4/12/30 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2424834.1元及违约金。
佛山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8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57,247.46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工程款857247.46元及利息。	二审已判决	2025/5/16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5/1/20 一审判决：名家汇支付工程款857247.46元及利息。
王蒙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6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440,652.40	请求裁决：名家汇支付工资51893.1元、绩效工资13759.8元、证书补贴140000元、未休假工资49586.21元、经济补偿金134812.5元、提成奖金41182.4元、人才房押金4418.39元、支付律师费5000元。	二审已受理，将书面审理	2025/4/10 一审判决：名家汇支付工资11639.66元、绩效工资差额9679.8元、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33793.03元、职称补贴133096元、人才房押金3574.71元、代理费5000元。2024/3/11仲裁裁决书：名家汇支付工资11639.66元、绩效工资差额9679.8元、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33793.03元、未休假工资差额22965.24元、职称补贴133096元、人才房押金3574.71元、代理费4030.32元。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5/3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195,571.65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4195571.65元及违约金。	二审已判决	2025/5/20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4/12/30 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2424834.1元及违约金。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5年6月10日-6月12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992,729,938.5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旗滨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7	旗滨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8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旗滨转债"）自2025年6月18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旗滨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7日之前（含2025年6月17日）进行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6月1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旗滨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旗滨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7日之前（含2025年6月17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续期及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4,463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2.77%。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约31,56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3,050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34%，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续期业务及大股东江河源分别与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徐汇大众"）、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嘉定大众"）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控人部分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刘载望先生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到期日为2025年6月12日，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2号公告、临2023-024号公告、临2024-025号公告。近日，双方针对上述质押业务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一年，购回到期日为2026年6月11日，上述交易涉及的融资金额及股份质押数量不变。

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江河源于2024年3月14日分别与徐汇大众、嘉定大众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06号、临2025-013号公告。近日江河源提前归还了上述融资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河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97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万股）	31,564.52
持股比例	2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3,0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2%

针对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江河源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4,463.00	14,463.00	49.99%	12.77%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5,020.00	13,050.00	41.34%	11.52%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9,483.00	27,513.00	45.48%	24.28%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555,5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7,216,000.1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8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92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365112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5-02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631,2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407,8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含融资融券账户）、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 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8564486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15MA1YBDYB1F ☐不适用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797554210H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12日收到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卫星"）、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11日，航天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80万股，国华卫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00万股，航天投资与国华卫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49.0006万股减少至1,470.20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2.13%减少至10.8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4.6600	4.37	458.8600	3.3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6/11 - 2025/6/11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3406	7.75	1,011.3406	7.4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6/11 - 2025/6/11
合计	1,649.0006	12.13	1,470.2006	10.81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夏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夏琴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夏琴女士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夏琴女士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备查文件

1、夏琴女士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五矿新